

证券代码：832036

证券简称：康复得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Qingshan Li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37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26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2023 年公司原创生物一类新药 TRA16 进入临床二期阶段，公司需要足够的现金储备来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实现更大发展。因此，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芳、李悦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